

干犯毒品罪行 法網難逃



無論係少年人或成年人，
吸毒或販毒，都係犯法！

於本港觸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刑罰極重：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34章)

非法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

最高刑罰：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

非法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

最高刑罰：入獄7年及罰款100萬

內地罰則：

走私、販運、運輸及製造大量毒品

15年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，並沒收財產

走私、販運、運輸及製造少量毒品

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款；情節嚴重的，會判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款

2014年6月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庭修改判刑指引，大幅提高販運冰毒的量刑起點：

販運70克到300克者 → 量刑起點為監禁11至15年

販運600克到1.2公斤者 → 量刑起點為監禁20至23年

案例參考：

41歲男子販運35公斤冰毒判監37年4個月

2019年4月，一名41歲男子因販運35公斤冰毒而被判監37年4個月，為近年法庭就販毒案件的最重判刑。

32歲女子販運1.45公斤冰毒判監16年

2019年4月，一名32歲女子因販運1.45公斤冰毒而被判監16年。

39歲男子及37歲男子販運67.6公斤可卡因分別判監34年和22年8個月

2018年6月，一名39歲男子及一名37歲男子因販運67.6公斤可卡因而分別被判監34年和22年8個月。



保安局禁毒處



禁毒常務委員會



www.nd.gov.hk



保安局「保安一站通」
流動應用程式

求助/諮詢
熱線：186 186

WhatsApp/微信：98 186 186

